

福州市长乐区公安局

福州市长乐区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公安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已公布本报告，并报送福州市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欢迎查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长乐区公安局指挥中心联系（地址：长乐区吴航路475号政法小区，

邮编：350200，电话：0591-28201662）。

一、总体情况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不断加强公开力度，扩大公开信息量和信息面，以便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主要情况如下：

（一）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1、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做好“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等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执法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2021年长乐区公安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调整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汇总抽查结果，2021年，共进行16次专项检查，检查对象131家。检查结束后，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两随机一公开”专栏和协同监管平台上予以公示。在省公安厅执法公开信息平台公开案件办理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许可结果、法律法规依据、办案办事流程等内容。做好财政信息公开，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继续向社会公开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并按要求做好财政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2、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及时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明确解读责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规范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

签、同步部署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通过发布新闻通稿、组织媒体随警采访、警营开放日等形式，采用漫画、视频及充满趣味的文字表达方式，深入解读政策内涵。2021年，在中央省市区各级媒体发稿128篇（条）。同时，依托微博、微信平台，共制作、转发警务报道，警方提示、警营文化相关信息130余条，得到了网民朋友的积极响应。主动回应群众关心关切，按时答复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38件，征求代表、委员满意率达100%，并将部分答复内容在长乐区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予以公开。

3、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持续跟踪评估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情况，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照标准指引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按照目录要求及时完整公开政务过程和结果信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发布、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细化工作流程，及时公开与公安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相关的信息。切实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条，动态信息200余条。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用好长乐公安微博、微信，不断提升公安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打造警民沟通互动新平台。

（二）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1、主动公开方面。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人事任免信息6条，其他类信息1条。

2、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为网络平台申请，属于投诉事项，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已按时答复办结。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长乐区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警务（警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局党委委员为组长、局直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制定印发《长乐区公安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认真落实，协调配合，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指挥中心严格落实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定，对上网信息做到认真编辑、严格审核、规范发布。

4、平台建设方面。根据群众对政府信息需求，不断拓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平台。一是区政府门户网站。目前，我局信息公开专栏设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里，实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检索功能，方便市民查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二是政务新媒体。积极跟进长乐公安微博、微信，不断提升公安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打造警民沟通互动新平台。三是政务公开栏。我局在一楼大厅设立电子屏幕公开栏，定期更新专栏政务信息，及时公开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动态。四是公共查阅点。区档案馆和图书馆各有1个公共查阅点面向公众开放，接待公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我局均按要求及时存档，方便公众查档。

5、监督保障方面。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63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20		
行政强制	199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数量较少，内容比较单一，主要是人事信息，与当前群众的新期望、新需求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浮于表面，公开意识有待提高。下一步，将采取多项措施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及时全面进行公布。**二是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分工，督促及时更新政府信息，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